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處務規程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為應本局新增業務及現行實際監理業務運作情形，配合檢討修正本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爰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信託票券組掌理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信託票券支付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近年新增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事項之研擬，行政院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另配合行政院打擊詐欺之政策，以及配合相關國際規範之實施等新增業務，修正法規制度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會自一〇四年起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 以來，電子銀行相關業務已為本國銀行組主要業務職掌之一，爰修正本國銀行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因應本會持續推動鼓勵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方案，配合辦理相關機制之研擬等業務，修正信用合作社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業務移由本國銀行組監理、純網路銀行移撥至信託票券組監管，及新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法規之修訂、廢止，修正信託票券組職掌事項，並據以更改名稱為信託票券支付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考量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涉及其他機關掌理事項，為符合該條例所定外匯管理事項權責，修正外國銀行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亦屬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事項，爰明定之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法規制度組，分三科辦事。 二、本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三、信用合作社組，分三科辦事。 四、信託票券<u>支付</u>組，分三科辦事。 五、外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六、金融控股公司組，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會計室。 十一、統計室。 十二、資訊室。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法規制度組，分三科辦事。 二、本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三、信用合作社組，分三科辦事。 四、信託票券組，分三科辦事。 五、外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六、金融控股公司組，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會計室。 十一、統計室。 十二、資訊室。	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信託票券組，配合第八條該組掌理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信託票券支付組。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一、法規制度組業務掌理事項包括相關法律、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政策之推動，爰依上述掌理事項內容調整現行各款條文順序，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

二、<u>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三、<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u> 四、<u>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u> 五、<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u> 六、<u>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u> 七、<u>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u>	二、<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u> 三、<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四、<u>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五、<u>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u> 六、<u>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七、<u>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u> 八、<u>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u>	二、資恐防制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施行，該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係屬法規制度組業務，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並移列至第四款。 三、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指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其中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屬法規制度組業務，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四、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一百零一年十月發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處理架構」文件，提出評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方法論及十二項原則，為與國際接軌，本會須持續研議及檢討相關篩選標準及強化監理措施，且配合 BCBS 為更精確
---	--	---

<u>與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計提方法之研擬。</u> <u>八、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u> <u>九、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u> <u>十、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u>		衡量暴險，對於銀行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漸趨複雜及因應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之需求增加，爰於第六款增列相關掌理事項，並移列至第七款。 五、配合我國已全面接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持續發布或修正相關公報，爰現行職掌除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外，尚須辦理其會計準則之推動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宜，爰於第七款增列相關掌理事項，並移列至第八款。 六、打擊詐欺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協助預防金融犯罪、維護金融交易體系健全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須研擬金融機構防制金融詐騙措施，並與警政單位擘劃相關防制作為，爰增訂第九款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十款。
第六條 本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 二、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相	第六條 本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u>一般銀行業務</u>之監督及管理。 二、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u>臺灣金融研訓院</u>之督導。 三、銀行間資金移	一、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敘明本國銀行組掌理之法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其他條文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六款，又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係不同組織，宜分別條列，爰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移列至

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u>二、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u>三、金融機構之安全防護事宜。</u> <u>四、電子銀行業務之處理。</u> <u>五、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之監督及管理。</u> <u>六、銀行公會之督導。</u> <u>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監督及管理。</u> <u>八、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u> <u>九、會同交通部監督及管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u> <u>十、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u>	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u>四、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u><u>等銀行法相關規定</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u>五、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u> <u>六、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u> <u>七、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u>	第七款，並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有關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亦屬本國銀行組掌理事項之一，爰增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八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接續敘明本國銀行組掌理之政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會自一百零四年起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 以來，電子銀行相關業務已為本國銀行組主要業務職掌之一，爰增列第四款。 六、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及第十款，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信用合作社法</u>、<u>存款保險條例</u>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u>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 三、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四、<u>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u>、<u>信用合作社</u>、<u>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u>之監督及管理。 五、<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之管理及考核。 六、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 二、<u>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u>之規劃。 三、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 四、<u>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u>之通報。 五、<u>存款保險條例</u>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 六、<u>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 七、<u>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u>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及第九款合併，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移至第二款。 二、第三款配合其他條文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與第十款合併，移列為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局受理金融機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非僅限於銀行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並移列至第七款。 六、研擬本國銀行配合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屬信用合作社組業務掌理事項，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七款移至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款。
---	---	---

劃。 <u>七、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u> <u>八、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u> <u>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u> <u>十、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u>	管理及考核。 <u>八、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u> <u>九、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u>十、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u> <u>十一、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u>	
第八條 信託票券<u>支付組</u>掌理事項如下： 一、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u>法規</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第八條 信託票券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u>辦法</u>、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u>辦法</u>、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u>注意事項</u>、<u>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u>相關	一、配合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業務移由本國銀行組監理、純網路銀行移撥至信託票券組監管，及新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修正信託票券組職掌事項，並據以更改名稱為信託票券支付組，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會所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爰修正以下各款，明定掌理事項之範圍： (一)第一款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第三款增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及依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

擬。 三、<u>工業銀行</u>改制之商業銀行、<u>純網路銀行</u>、<u>非金融控股公司</u>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u>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u>、<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u>、<u>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u>之監督及管理。 四、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u>儲值卡</u>、<u>電子支付帳戶</u>、<u>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u>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 五、票券商公會、信託業公會之督導。 六、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 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 八、其他有關信託票券<u>支付</u>事項。	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三、<u>中小企業銀行</u>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u>工業銀行</u>、信用卡業務機構與<u>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之監督及管理。 四、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u>電子票證</u>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 五、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 六、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 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 八、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許可，爰刪除第三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第四款電子票證文字。 (三)第四款增訂電子支付帳戶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廢止，爰刪除第二款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二家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台中、京城商業銀行)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自信託票券組移撥至本國銀行組監管，以及純網路銀行自金融控股公司組移撥至信託票券組監管，且配合信託票券組所轄工業銀行已改制為商業銀行，爰將第三款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等文字修正為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並增列純網路銀行及刪除工業銀行等文字。 五、第五款針對票券公會、信託公會酌作文字修正。 六、因本會所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已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爰修正以下各款，明定掌理事項之範圍： (一)第三款增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並酌作
---	---	--

		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增訂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外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u>相關法規</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u>相關法規</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四、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六、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	第九條 外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 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四、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u>辦法</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五、<u>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 六、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u>辦法</u>之訂修、廢止、	一、考量管理外匯條例規範事項涉及外匯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權責，為符合該條例所定外匯管理事項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七款至第九款。 二、另考量本局所轄授權法規由於金融局勢變遷及監理需求，法規名稱及內容均有因應修正可能，爰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刪除所列法規名稱，僅敘明該組掌理相關法規之訂修等事項。

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 <u>七</u>、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 <u>八</u>、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 <u>九</u>、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疑義解釋之研擬。 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八、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 九、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 十、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事項如下： <u>一</u>、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u>相關法規</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u>二</u>、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u>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u>三</u>、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u>相關法規</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u>四</u>、金融控股公司與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u>業務發展及監理</u>。 二、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u>辦法</u>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三、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	一、第一款配合其他條文文字，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為保留文字彈性，爰修正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將原本以法規名稱規範方式改為以掌理業務內容方式規範之；另金融控股公司申請發行公司債，其相關法令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屬金融控股公司組業務掌理事項，爰於現行第五款增列相關掌理事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u>監督及管理</u>。 <u>五</u>、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 <u>六</u>、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 七、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五、金融控股公司<u>發起人</u>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七、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